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2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董事职务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在北京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5月20日向各董事、监事发送了通知。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亲身出席的9人。会议由张喜武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加快神华集团整体上市步伐,做好整体上市过渡期的人事安排及满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在公司董事会增设一位副董事长;

2、选举张玉卓博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2013年6月17日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玉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聘任韩建国先生、王晓林先生、李东博士、郝贵博士、薛继连先生和王品刚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翟桂武博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授权张喜武董事、张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办理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聘任协议,按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工商登记、公告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韩建国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非执行董事韩建国先生自被聘任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之日起成为公司执行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5月24日

附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玉卓博士　48岁　中国国籍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公司前,张博士曾任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博士为研究员,于研发管理具有丰富经验,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20年的专业管理经验。他于1982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5年毕业于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获硕士学位,于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6年期间,张博士先后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及美国南伊利诺依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及研究洁净煤技术。

韩建国先生　53岁　中国国籍

自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韩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韩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于1998年4月加入神华集团前,韩先生曾任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韩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并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83年毕业于辽宁省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于1999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6年,韩先生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课程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晓林先生　47岁　中国国籍

现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先生曾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调度室主任,神华黄骅港务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经理。于1995年加入神华集团前,王先生曾任华能精煤公司计划部经理、华能精煤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等职务。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具有丰富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他于1983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学士学位。

李东博士　51岁　中国国籍

现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博士曾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准格尔煤炭工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于1995年加入神华集团前,李博士曾在煤炭工业部办公厅、东北内蒙古煤炭联合工业公司生产部生产技术处任职。李博士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丰富的中国煤炭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2年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于1997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5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博士学位。

郝贵博士　48岁　中国国籍

现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郝博士曾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神华集团副总经济师、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董事长、神华神府精煤公司总经济师。于1996年5月加入神华集团前,郝博士曾任大同矿务局燕子山矿副矿长、中国矿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讲师等职务。郝博士为高级经济师、教授,具有深厚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2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1984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7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6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薛继连先生　56岁　中国国籍

现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先生曾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于1999年4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薛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副局长及总工程师。薛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丰富的大型铁道建筑及铁路运输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他于1979年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兵工程学院,于1993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01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科学与管理工程硕士学位,于2008年9月获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品刚先生　49岁　中国国籍

现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绿色煤电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发电营运部经理,绥中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于1999年3月加入神华集团前,他曾担任元宝山发电厂副厂长。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并具有丰富的大型电力企业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1987年毕业于中国东北电力学院,获双学士学位。

翟桂武博士　47岁　中国国籍

现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级、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翟博士曾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神东煤炭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于1999年加入神华集团前,翟博士曾任大雁矿务局一矿副矿长、运销处副处长、大雁矿务局机电公司副经理、电务厂厂长、大雁矿务局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翟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于煤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有丰富经验。他先后获得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24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就重组后资产利润预测数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0年9月实施完毕,该等重组过程中,远东控股对注入本公司的标的资产(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即三家标的公司2010年、2011和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0,002.19万元、25,971.47万元和33,927.46万元,远东控股对标的资产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3年内净利润预测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三家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预测数不产生影响,对2012年度利润预测数起到一定程度的增厚作用,且2012年度尚处于远东控股承诺的净利润保证期限内。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保证期限内预计每年新增的净利润如下表(单位:万元):

年份	2011年下半年	2012年上半年	2012年下半年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0	0	1,456.29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	0	0	0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	0	0	1,951.68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	0	0	0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	0	0	0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净利润合计	0	0	3,407.97

注:(1)假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于2011年6月底到位,募投项目均于2011年下半年进入建设期;(2)不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包括项目中断、变更等)的情形;(3)上述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经济效益,投产期内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渐达到生产能力逐步产生和发挥。

为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对远东控股所作前述承诺产生影响,保障上述承诺的正常履行,远东控股对标的资产2012年度利润预测数追加承诺如下:

若三普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到位,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三家标的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在原承诺数33,927.46万元基础上再增加3,407.97万元,合计37,335.43万元,远东控股对该利润预测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2012年度实际盈利数的确定以及业绩承诺的履行和实施方法将仍依照三普药业与远东控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关内容执行。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1-04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泛海能源")通知,泛海能源于2011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41,179,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减持后,泛海能源仍持有公司股份99,401,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1年5月23日	41,179,462	9.70	1.81%
	其他方式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0,581,428	6.17%	99,401,966	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581,428	6.17%	99,401,966	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未超过1%。

2、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泛海能源在本公司2006年初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曾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在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五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8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则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公司所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承诺期已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泛海能源减持的相关通知函。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1-019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排泥管爆裂致淤泥喷溅意外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月20日晚,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播出了《市民反映南京钢铁公司废水直排长江江滩》的报道,随后部分媒体也对此进行了报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排泥管爆裂致淤泥喷溅事件的基本事实

项目情况:报道所涉及的系公司炼铁新厂3号明渠清淤施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为夏季防汛作准备(相当于市政部门雨季前清理排水沟)。

该项目由南京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建公司")中标施工,南京广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建公司")为监理单位。公司在《发包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中明确了施工方的安全环保责任。

主要过程:5月3日起,南京水建公司为施工人员、机具进场做准备;5月12~14日,施工人员进场组装泥浆泵和排泥管。5月15日晚,南京水建公司开始清淤试运行,先用高压水枪稀释明渠内的淤泥,再由泥浆泵抽吸并通过排泥管输送到运泥船上。试运行过程中,堤坝边的一节排泥管发生爆裂,造成约10立方米的淤泥喷溅在明渠堤坝和堤坝外围。监理方南京广建公司当即督促施工方停止施工。5月16日,监理方南京广建公司再次督促施工方进行整改,并要求清理喷溅的淤泥。

媒体报道:5月16日上午,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记者接市民举报到现场进行了拍摄。5月20日晚,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播出了16日采访的内容。其后,部分媒体也就此事件进行了报道。

二、排泥管爆裂致淤泥喷溅意外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排泥管爆裂致淤泥喷溅的意外事件发生后,公司主要领导立即到施工现场督察处理。5月17日,喷溅的淤泥即被施工方清理完毕,现场环境得以恢复。

5月23日上午,公司主要领导召开会议,成立调查处理工作组,并于当天下午形成了处理意见:

1、停止施工单位南京水建公司在本公司的施工资质,并清退出公司。

2、对于监理单位南京广建公司未能充分行使对施工设备有效运转的监管,提出严重警告,处以留用一年的处分。

3、公司还将在深入调查后,从严追究公司内部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南京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已对南京水建公司清淤施工项目中发生的排泥管爆裂致淤泥喷溅意外事件立案调查。调查处理结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我们对此次排泥管爆裂致淤泥喷溅的意外事件深感歉意,并将举一反三,加强对外包施工项目的环保管理。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250,56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90,243,200股。

本公司2008年2月22日公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鉴于上述情况,经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8年1月29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总股本)1,439,68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05元)分配利润。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70,656,867.34元,本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105,480,897.92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0日,除息日为2011年5月3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持有本公司定向发行限售法人配售股份外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公司高管锁定股股息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编号:临2011-01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湘证监公司字[2011]41号),现将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于2011年3月11日至3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责令你公司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

2008年6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委托贷款3,000万元,同期支付委托贷款利息106.44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株洲亿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委托贷款6,000万元,同期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20.09万元。2008年10月,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统借统还贷款2亿元,同期支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290万元。上述关联委托贷款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09年,公司向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委托贷款1.1亿元,同期支付委托贷款利息508.2万元;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委托贷款1亿元,同期支付委托贷款利息114.5万元。上述关联委托贷款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2008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010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办理委托贷款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先签合同后补审议程序

2010年9月15-19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4份销售铟锭的合同,其中,有一份合同注明销售铟锭24吨,销售金额9,960万元,并约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署合同前,该事项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2010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四)选任独立董事不符合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红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五)与水口山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没有解决

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水口山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限期整改报告《关于解决株冶集团与水口山集团同业竞争问题的初步方案》一直未履行。2010年6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解决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承诺三年内解决好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截止目前,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仍未明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实质性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部分项目还未取得环保部门的验收批复

公司外渣场环保综合整治项目于2006年9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2010年10月湖南省环保厅在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但还未取得湖南省环保厅的验收批复。

公司循环经济建设工程富氧直接浸出搭配锌浸出渣炼项目2006年立项,2008年12月试生产,2009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此工程还未办理竣工决算,未取得环保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一)协议签署权责不对等

2010年9月15-19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4份销售铟锭的合同,合计销售铟锭97.41吨,实现销售收入3.46亿元,毛利1.39亿元。随后,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和仓储保管协议,交货地点改为株冶集团厂内仓库,仓储费用及至转运港运费由株冶集团承担,且铟锭由公司代为保管,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毁以及委托发运时错发到货车站等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株冶集团承担。截至检查日,97.41吨铟锭仍在公司仓库,公司承担代管义务。上述协议公司只有责任和风险,没有相应的权利和收益,对公司不公平。

(二)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调研时,公司没有及时进行机构投资者的调研登记。

公司内部培训全部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既无集中案例分析、又无培训内容的考核测试,培训效果无法评价。

三、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2008年、2009年,公司未对关联委托贷款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2009年年报中公司也未披露关联委托贷款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四、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循环经济项目在建工程未及时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2006年立项循环经济项目,总承包工期2008年6月应竣工。截止2009年12月,公司循环经济建设工程富氧直接浸出搭配锌浸出渣炼项目累计产出阴极锌10666吨,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0年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根据建业会计事务所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调增在建工程--常压富氧直接浸出搭配锌浸出渣炼锌项目2542.7万元。此项目在2009年12月已预转固定资产,与此调整在建工程为同一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此项调增工程费用为2009年12月前投入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应该结转固定资产。

(二)多交增值税、所得税占用了公司资金

2010年、2009年、2008年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6,514.26万元、-30,683.81万元、-13,036.21万元,其中:近三年应交增值税分别为-24,148.1万元、-29,649.49万元、-21,093.17万元,近两年应交所得税分别为-3,835.78万元、-2,021.87万元。连续多交税金不符合税法相关规定,占用了公司资金,使公司承担了额外的资金成本,损害了公司利益。

公司将严格落实湖南监管局的上述决定要求,并将后续整改情况持续披露。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李扬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未参与本次董事会表决。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91.6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一、同意以下事项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一)《关于进一步审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预案》

根据该预案,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系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的补充,因此本次预案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预案进行合并,形成《关于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即:

1、公司将所持华夏基金51%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华夏基金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756,333.28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2、华夏基金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权益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股权交割日的确定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3、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时,视情况进行适当的拆分,标的股权的拆分份数不超过5份。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产权交易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交易价格;实施挂牌转让;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申报、备案和登记等手续;如有关监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等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事项。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

根据该预案,公司董事会推荐麦建光先生和饶戈平先生(以姓氏笔画为序,以下同)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其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麦建光先生,49岁,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麦先生曾任安达信国际合伙人及安达信南中国地区主管合伙人,现任华隽投资董事总经理,华隽投资于2001年底由麦先生及其合伙人创办。此外,麦先生为多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其中包括于美国上市的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国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的华宝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宝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瑞金矿业有限公司和361度国际有限公司;深圳上市的深圳市飞亚达(集团)有限公司。

麦建光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麦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饶戈平先生,63岁,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所长、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理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饶戈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饶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麦建光先生和饶戈平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前),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届时,独立董事李扬先生的辞职将相应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6月9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2号昆仑饭店二楼中央厅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要求,实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股权规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6月25日)、第二十八次会议(2011年5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和《关于进一步审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预案》,根据前述预案,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华夏基金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华夏基金4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已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已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标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756,333.28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资产出售情况:

2010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根据该预案:

1、公司将所持华夏基金51%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华夏基金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标的股权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及评估结果需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前述两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0年6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刊登了出售资产公告(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审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预案》,该预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中"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涉及的标的股权评估等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详见2011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止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已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已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转让比例

公司目前持有华夏基金100%的股权。由于华夏基金以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属于中外合资基金公司范畴,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结构的监管要求,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应为49%,即:公司应转让所持华夏基金51%股权。

二、标的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司将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标的股权的受让方。

三、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标的股权

(1)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公司持有的华夏基金51%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华夏基金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华夏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4月29日核发并经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100000051281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华夏基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800万元,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华夏基金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4月13日核发的A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批准其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

(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夏基金(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324,315.74万元,总负债为74,753.90万元,净资产为249,561.84万元;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40,774.85万元,净利润为100,636.58万元。

2、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夏基金进行了整体评估,中企华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华夏基金1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1,483,006.44万元
市场法	1,544,258.90万元
每1元人民币对应的评估值(收益法)	62.31元

即: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1,483,006.44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价值为1,544,258.90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华夏基金100%股东权益在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83,006.44万元,每1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的评估值为62.31元,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认可。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5月3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3、标的股权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谨慎审核了中企华进行评估的主要假设前提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等。其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目的是公允反映公司持有的华夏基金51%的股权价值在201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依据上述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方法被普遍采用,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中企华根据收益法评估标的股权时,分析了企业经营环境和基金行业发展及竞争格局,并基于华夏基金近3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了华夏基金未来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以及各项成本费用。

主要的评估假设(摘自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2)评估基准日企业股权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3)本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本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等担保事宜;

(5)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未来年度的信贷利率、税率及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7)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8)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大环境、大政策无重大变化,即资产管理规模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9)被评估单位从事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收取的管理费率保持评估基准日水平不变;

(10)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1)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12)被评估单位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13)参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信息,此次盈利预测假设2011年被评估单位因股权整合问题暂停发行新基金,2012年至2015年每年年初发行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各一只。

根据以上评估假设及企业和行业分析,预测了华夏基金未来5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以及净现金流量(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预测期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利润总额	净现金流量
2010年	总额	29.95	16.86	13.09	8.60
	增长率	-10.19%	-17.62%	1.35%	-
2011年	总额	36.02	20.04	15.98	8.33
	增长率	20.26%	18.82%	22.10%	-3.13%
2012年	总额	41.75	22.98	18.77	10.20
	增长率	15.91%	14.69%	17.43%	22.51%
2013年	总额	47.95	26.23	21.73	11.73
	增长率	14.86%	14.13%	15.76%	14.97%
2014年	总额	54.82	29.80	25.02	13.44
	增长率	14.32%	13.64%	15.15%	14.55%
永续年度	总额	-	-	-	157.71

中企华基于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华夏基金的权益资本成本为11.78%。

4、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首次挂牌价不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即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总额将不低于756,333.28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华夏基金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权益增加部分归公司所有,股权交割日的确定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5、标的股权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以华夏基金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本次标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为不低于756,333.28万元,对应华夏基金每1元出资额的价格不低于62.31元。最终转让价格将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的方式征集受让方,并由产权交易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此外,公司应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华夏基金权益增加部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确定机制公平合理。

四、转让方式和挂牌具体方式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通过竞争方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转让标的股权。

由于标的股权交易金额较大,为符合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49%的监管要求且便于成交,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时,视情况对标的股权进行适当的拆分,拆分份数不超过5份。

五、审批程序

2010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

201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审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预案》。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基金的股权结构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要求,其股权结构得以规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其中主要股东最高出资比例不超过全部出资的49%,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中方股东出资比例不受此限制。公司目前持有华夏基金股权比例达到100%,超出持股限制,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尽快采取措施,解决超限持股情况并达到监管要求。

为实现华夏基金的股权规范,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进行协调和落实,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是由于此前华夏基金与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以及基金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复杂性超出预期等因素,致使股权规范的周期相应延长。目前,全部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拟转让所持华夏基金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华夏基金股权比例从100%下降为49%,从而可符合监管要求。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夏基金股权比例低于50%,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不再把华夏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华夏基金在公司201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中占12.26%,在合并净利润中占8.29%,因此,转让华夏基金51%股权将对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华夏基金49%的股权,并保持相对控股,可以继续分享华夏基金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所得,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将积极拓展盈利能力较高的创新业务,促进直接投资业务、产业投资基金、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和跨境业务的蓬勃发展,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实现业绩的稳步提升。

3、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华夏基金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华夏基金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基金2010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739337_B16号)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087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1-0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2号昆仑饭店二楼中央厅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兹定于2011年6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2号昆仑饭店二楼中央厅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关于转让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否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201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登载。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止2011年6月2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股东出席方式

1、股东资格

凡截止2011年6月2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0125)

传真:010-60836031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还应传真或邮寄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3、登记截止日:2011年6月7日(星期二)

七、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咨询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联系人:曲先生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